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8 號 7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35,149,397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9,226,963 股之 50.77%。

列席：張嘉哲董事、練良光董事、張柏雄董事、顧及然獨立董事

劉俊麟獨立董事、劉正田監察人、顏幸福會計師

主席：劉珮綺 董事長

記錄：沈玉謹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2、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順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6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股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六年六月十日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顧及然	美國德保羅大學 MBA, (DePaul University)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NWinG 事業群/CONN 產品群/市場分析 資深副理	0
劉俊麟	東吳大學 法律系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 總監	0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	劉珮綺	48,394,236
2	2	張嘉哲	45,411,290
3	15402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柏雄	44,857,160
4	869	練良光	44,391,095
5	900010	曾建中	43,817,768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Y12XXXX06	顧及然	8,967,115
2	F12XXXX14	劉俊麟	8,967,115

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48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34,909,397
2	7866	劉正田	34,909,397
3	B10XXXX36	王威	34,909,397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劉珮綺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綠保寶生技(股)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Avalue Technology Inc.(USA)、BCM Technology Inc.、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Avalu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Avalue Japan Inc.)、昶亨科技(股)公司、瑞勤(股)公司、葛美迪影像科技(股)公司。
董事	張嘉哲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崑崙有限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耀錦集團有限公司、瑞勤股份有限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Avalue Technology Inc. (USA)、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valu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Avalue Japan Inc.)、曠立光電(股)公司、昶亨科技(股)公司、Bytec Healthcare Limited、葛美迪影像科技(股)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柏雄先生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以法人代表兼任聯恆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曾建中	以法人代表兼任旭人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顧及然	誠豐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爾台灣開放創新中心戰略總監
董事	劉俊麟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總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0億 5,631萬元，較去年度成長12.78%，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億2,533萬元，每股盈餘4.74元。以下針對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6 億 9,303 萬元，權益為 22 億 4,896 萬元，占資產總額 32 億 6,032 萬元之 68.98%，負債比率為 31.0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44 %
權益報酬率	14.81 %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18 %
純益率	6.43 %
每股盈餘	4.74 元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

為因應智慧城市與工業 4.0 的產業需求及蓬勃發展的物聯網大數據之資料處理及分析服務，安勤 2017 年(民國一〇六年，以下同)持續聚焦在智能醫療及智能零售業，並投入工業 4.0 以及物聯網 IoT 相關智慧選算關鍵元素。為了能完整落實產業通路區分，安勤更將深化垂直領域及商業領域的經銷通路，並多管齊下打通電商新渠道，提供 2017 年更具有競爭性並更完善的銷貨服務。

安勤 2017 年發展之五大策略：

- 全面連結 IoT 相關產業
- 全線 Retail 產品備齊，進攻大型零售市場
- 自行研發與策略聯盟並進，整合優質智慧醫療解決方案
- 安勤邁入「工業 4.0」，開啟工控與 IT 的互聯
- 深化垂直領域及商業領域的經銷通路

1. 全面連結 IoT 相關產業

全球包括微軟、Intel 都已針對物聯網建構完備的方案，加上開放式硬體平台及 Maker (创客)崛起，安勤將全面連結 IoT 相關產業，結合微軟 Windows 10 支援不同類型的創客群組，讓硬體製造商及社群都藉此開放平台大展身手。安勤並於 2016 年初通過微軟 Azure IoT 服務認證，確保客戶從安勤的裝置與雲端之間擁有企業等級的高安全性及整合性，藉此之後安勤也將持續於 2017 年研發一系列物聯相關裝置包括行動、穿戴、感測系統，結合原有的 Intel Gateway 互連機制，提供智慧醫療、智能零售、工業 4.0 各領域大數據分析服務。

2. 全線 Retail 產品備齊，進攻大型零售市場

當全球零售業的趨勢指標紛紛指向手持平板電腦時，安勤因應潮流研發設計半強固手持平板電腦(RiTab-10T1)，有別於市面上消費性的平板電腦，該產品專門設計給商業用途，通過 IP54 防水防塵、MIL-STD-810G 的工業強固認證及 4 英吋手持高度的防摔落下測試，同步並研發設計造型流線的迷你 POS 主機(RiPac-10P1)，其可調視角的客顯螢幕及一體成型出票裝置，皆為目前市面上獨特機種，搭配具高度安裝彈性的無邊框平板電腦 OFT 系列，以及第一款經典 Rity POS 系列，各項產品皆可接受跨平台設計，符合零售業者的各項需求規格，可作為餐飲、倉儲、物流和零售業從業者的多元信賴選擇。安勤除在新技術和處理器平台與時俱進，並在外觀 ID 設計上不斷創新求變、追求卓越。

2017 年持續在零售產品線的設計理念及 IoT 雲端智能功能上精益求精，全球首創的 Mini POS (Ripac-10P1)並榮獲世界 iF 設計大獎及紅點(Red dot)設計大獎殊榮，且在德國世界最大的零售展 EuroShop 上，呈現全套智能商店從導客行銷、智能互動、大數據分析，已達到業主精準行銷及客戶滿意度提高的目標。

3. 自行研發與策略聯盟並進，整合優質智慧醫療解決方案

安勤 2006 年(民國九十五年)起跨入智慧醫療產業，深耕床邊醫療照護系統領域，近幾年來醫療營收占有舉足重之比例。結合前兩年研發設計「遠距健康照護系統」及針對醫療照護情境設計的「影像網路監控系統(NVR)」,「臨床醫療行動輔助平台(MCA)」, 2015 年(民國一〇四年，以下同)策略聯盟葛美迪(Goomedi)，藉由該團隊技術，自主設計各類特殊醫療領域 ODM 顯示器面板，與專營全方位醫療照護系統的瑞勤 (Remedi) 跟行動護理推車 Bytec 合體，將安勤原有醫療版圖逐漸擴大，提供給客戶更多元的產品線與整合服務，發展更優質的智慧醫療解決方案。

4. 安勤邁入「工業 4.0」，開啟工控與 IT 的互聯

工業 4.0 讓以往沒有交集的 IT 及工控行業，透過物聯網開始有了連結，所有設備都將能互相連網溝通，讓生產流程更加靈活。安勤從 2015 年，研發設計一系列升級生產流程管理，人機互動應用(HPC/Slot PC)，目的是為了實現「智慧工廠」、「智能生產」，希望透過整合物聯網、雲端、數據及通訊科技，大幅改變傳統一條龍式生產製造模式。來達成提升生產速度、彈性和效率，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全新商業模式。

5. 深化垂直領域及商業領域的經銷通路

過去安勤深耕工業及嵌入電腦領域多為少量多樣客製產品，多數投入專業及垂直領域通路較多，近年因應物聯網及大型零售業崛起，安勤研發一系列利基產品已成功切出一塊介於消費性市場與傳統嵌入式工控市場的「IoT 商用市場(IoT Commercial Market)」，採用複合式行銷通路：代理經銷商(Distributor)、垂直分銷商(VMS)、系統整合商(SI)、通路經銷(Reseller)，電商(e-Commerce)，依地區特性、產品類別、通路專長、市場目標來彈性操作不同之商業合作模式，更結合安勤全球選籌管理資源，增加產品製造彈性、縮短交期，關鍵零組件共購、全球在地後勤支援，打造一站式的服務供應。

展望未来，安勤成長來源分別來自以上五大策略及原組織的有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以更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多元客戶、完善全球Logistic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珮綺
經理人 張嘉哲
會計主管 楊曉青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 李金桐
監察人 劉正田
監察人 陳慧鶯

董事會送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金桐
監察人 劉正田
監察人 陳慧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金桐	
監察人 劉正田	
監察人 陳慧鶯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42,711
減：長期股權變動借記保留盈餘	55,481,33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16,836
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4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3,864,757
可供分配盈餘	293,015,7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301,575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6 元)	249,491,3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22,775

董事長：劉珮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4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現值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有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壽福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674,153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0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64,946	99
4000 勞務收入		31,135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三))		2,696,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三)及十二)		2,038,432	76
5900 營業毛利		657,64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1,170)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5,60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2,086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銷貨費用		105,494	4
6200 管理費用		137,9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529	6
6900 營業淨利		402,99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088	9
7100 利息收入		179	-
7190 其他收入		28,0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0,500	3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		(1,264)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562)	(4)
7590 什項支出		-	-
7900 稅前淨利		115,92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65,017	13
8200 本期淨利		41,15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23,864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3)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6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5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306,908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4	4.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0	4.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5,017	328,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18,167	17,751
攤銷費用		3,924	5,549
呆帳費用提列數		4	13
利息費用		1,562	4
利息收入		(179)	(2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15)	(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500)	(83,323)
未實現銷貨損益		5,563	2,006
其他		-	(4)
		(24,796)	(62,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521	(58,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1,583	50,2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	66
存貨增加		(23,168)	(113,37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615	(23,6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	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959)	179,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1,7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20	14,37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	(4,0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67)	(2,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95)	(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1	(435)
		126,809	39,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030	304,492
收取之利息		170	257
支付之利息		(1,519)	-
支付之所得稅		(31,130)	(34,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51	270,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933)	(43,1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收款		-	5,0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4)	(7,5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	(390)
取得無形資產		(1,908)	(2,6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	(2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2,206)	-
收取之股利		3,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429)	(48,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643)	-
發放現金股利		(245,999)	(191,3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58	(188,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520)	32,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115	276,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595	309,1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595	10	309,115	12	2120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0,464	4	231,568	9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9,910	4	217,454	8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三))		82,462	3	105,443	4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	-	12	-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75,468	17	452,300	18	2300	
1410 預付款項		20,931	1	49,546	2	23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13	-	711	-	2322	
		1,081,778	39	1,366,149	5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六))		815,163	30	687,911	27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65,251	17	466,254	18	25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362,019	13	20,293	1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058	-	6,074	-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5,595	1	20,5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	-	3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7	-	2,387	-		
		1,674,811	61	1,203,871	47		
資產總計		\$ 2,756,589	100	2,570,02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	13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407	9	373,46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三))		29,541	1	26,4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02,535	4	100,2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61	2	32,6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	-	2,238	-		
2310 預收款項		4,918	-	4,73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8,571	1	-	-		
		462,504	17	539,972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21,786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9,303	1	20,00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9	-	1,6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958	-	12,734	-		
		256,736	9	34,435	1		
		719,240	26	574,407	22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693,032	25	683,332	27		
3200 資本公積		920,220	33	868,163	34		
3300 保留盈餘		447,215	17	425,542	16		
3400 其他權益		(21,583)	(1)	20,111	1		
3500 庫藏股票		(1,535)	-	(1,535)	-		
		2,037,349	74	1,995,613	78		
權益總計		\$ 2,756,589	100	2,570,0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682,682	866,345	104,496	8,054	210,706	323,256	8,349	-	8,349	(1,535)	1,879,09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9	(20,01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8,054)	8,0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333)	(191,333)	-	-	-	-	(191,333)
本期淨利	-	-	-	296,850	29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幸 福

會計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銷貨收入,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5.12.31 and 104.12.31,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新增及修改所營業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委託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委託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五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2.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5.3.2.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5.3.2.1 -5.3.2.1 10刪除。
五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委託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5.3.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3.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3.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3.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3.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3.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3.2.6 海外基金。	5.3.2.6 海外基金。		
5.3.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採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5.3.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採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5.3.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5.3.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5.3.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基金者。	5.3.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基金者。		
5.3.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3.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5.3.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5.3.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5.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5.3.3.1 -5.3.3.2 刪除。	
7.2 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 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應編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8.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8.2.4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配合相關法令變更。	
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修正錯字。	
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修正錯字。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	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四	4.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依其目的分為： A. 非交易性：即以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B. 交易性：即以非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4.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4.1.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4.2. 權責劃分 4.2.1.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 4.2.2.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任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4.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投資循環」授權限進行交易。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刪除非避險性交易。
四	4.3. 權責劃分 4.3.1. 財務單位： 4.3.1.1. 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4.3.1.2. 掌握公司整體的交易部位，精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部位，如此才能訂定入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人員、業務人員等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掌握非重要。	4.3.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4.3.1. 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4.3.1.2. 掌握公司整體的交易部位，精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部位，如此才能訂定入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人員、業務人員等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掌握非重要。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刪除非避險性交易。
四	4.3.2. 會計單位： 4.3.2.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3.2.2 會計部門對部位的掌握，必須和財務部配合銀行額度的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 4.3.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3.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交易，依「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投資循環」授權限進行交易。	4.3.2.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刪除非避險性交易。
四	4.4. 績效評估： 4.4.1. 非交易性：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4.4.2. 交易性：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4.5. 契約總額： 4.5.1. 非交易性：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4.5.2. 交易性：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4.6 損失上限： 4.6.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4.6.2. 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3%，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3 萬美元。	4.4.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以衡量評估。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刪除非避險性交易。
五	5.1. 風險管理範圍： 5.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行為應在合法公開的交易所，如無合法公開的交易所，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5.1. 風險管理範圍 5.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五	5.1.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5.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應在合法公開的交易所，如為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5.1.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5.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五	5.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級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五	5.6.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6.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刪除非避險性交易。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7.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定期評估方式及其異常情形處理 7.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除應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八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定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8.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5.6. 及 7.1. 及 7.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條次修改，原第八條合併至第七條，原第九條內文改至第八條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5.6. 及 7.2. 及 8.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告及申報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條次修改，原第十一條改至第九條。
十	定期評估方式及其異常情形處理： 10.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方式依5.6. 處理。 10.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條次修改，原第十條內文至第七條；原第十二條改至第十條。
十一	公告及申報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共同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	配合條次修改，原第十四條改至第十一條。
十二	原第十二條修改為第十條		刪除條文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刪除條文
十四	原第十四條修改為第十一條		刪除條文